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法基本原理

罗玉中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72.2 17
L 77

372600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法基本原理

罗玉中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7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法基本原理/罗玉中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11

(科技法学丛书)

ISBN 7-5046-1130-1

I. 科…

II. 罗…

III. ①科技法—法学 ②法学—科技法

IV. D912.1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96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9.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科技法的基本原理作了探讨,内容涉及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和我国科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科技与法律的关系,科技法的含义和特征,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科技法的结构、渊源和功能,科技法律规范,以及科技法的运行、科技立法、科技法的完善、科技法律关系、科技争议的仲裁与诉讼等。

本书是科技法方面的专著,同时也可作科技法研究生、本科生、理工科大学生以及有关科技法业务培训的教材,可供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司法和执法人员参考使用。

DY6130-22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顾 问 赵震江 段瑞春

主 编 罗玉中

副主编 马英民

编 委 罗玉中 马英民 文希凯 陈仲华
朱效亮 王豫刚 马思宇 刘东进
孔 平 孙 倩 谢学军 欧 琳

责任编辑:祝立新

封面设计:胡焕然

正文设计:邹忠华

前 言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面对新时代,党和政府作出了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的战略决策。大力发展科技、推动科技进步,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调控作用,创设良好的社会法律环境,是科技事业繁荣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依靠科技振兴经济、推动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现代科技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科技自身的迅速发展、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从国家对科技事业的宏观调控到科技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从研究开发成果权属的确认到成果应用的利益分配,其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科技事业的发展。只有建立起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的法律制度,才能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社会关系,促进科技进步。

自1985年我国深入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对科技领域社会关系的调整,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政策,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方面来,

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越来越采用法律的形式。国家先后颁布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对于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科技进步,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科技法制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大力加强科技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以外,还应当认真阐释和大力宣传科技法律制度和相关知识,使科技法为大众所了解和掌握,以便于准确地理解和应用,真正发挥科技法作为科技领域社会关系调整器的作用,保障科技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套《科技法学丛书》,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希望能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发展和科技法学学科的建立做些基础性工作。

《科技法基本原理》一书是《科技法学丛书》之一。本书对科技法的基本原理作了探讨,内容涉及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和我国科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科技与法律的关系,科技法的含义和特征,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科技法的结构、渊源、功能,科技法律规范以及科技法的运行、科技立法、科技法的完善、科技法律关系、科技争议与诉讼,等等。

本书讨论的许多问题都是新问题,这些问题的提

出和解决,对于丰富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促进我国科技法学学科建设和开展科技法律教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科技法学丛书》由组稿到发稿,历时一年,现在终于奉献于读者面前。《丛书》凝聚着编者、作者、出版者的大量心血,它的问世,是编者、作者、出版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表明了我们为促进科技进步和法学发展、推动科技法制建设的拳拳之心。《丛书》的出版若能对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的建立作些基础性工作,则作者幸甚,全体编委同仁幸甚。应当说明的是,科技法制和科技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整体和法学整体中新的成员,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并将随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而不断发展。《丛书》只能就现有材料和编者、作者的现有认识水平出发,在限定篇幅的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论述,而从发展的观点来看,《丛书》无疑需作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指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2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言 | 1 |
| 第一节 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 1 |
| 第二节 科技法学的产生 | 3 |
| 第三节 科技法学研究的方法 | 10 |
| 第四节 科技人员应当学一点科技法 | 19 |
| 第二章 科技与法律 | 23 |
| 第一节 科技的概念 | 23 |
|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 | 44 |
| 第三节 科技与法律的关系 | 55 |
| 第三章 科技法的概念 | 64 |
| 第一节 科技法的含义 | 64 |
| 第二节 科技法的特征 | 70 |
| 第三节 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73 |
| 第四章 科技法的结构 | 80 |
| 第一节 科技法结构的含义 | 80 |
| 第二节 科技法的要素结构 | 81 |
| 第三节 科技法的分类结构 | 89 |
| 第五章 科技法律规范 | 98 |
| 第一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概念 | 98 |
| 第二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一般特征 | 100 |

| | | |
|-----|-------------------|-----|
| 第三节 | 科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 107 |
| 第四节 | 科技法律规范分类 | 112 |
| 第六章 | 科技法的基本功能 | 116 |
| 第一节 | 科技法基本功能的含义 | 116 |
| 第二节 | 科技法的规范功能 | 118 |
| 第三节 | 科技法的社会功能 | 125 |
| 第七章 | 科技法的渊源 | 140 |
| 第一节 | 科技法渊源的概念 | 140 |
| 第二节 | 我国科技法的渊源 | 145 |
| 第三节 | 权威性法律解释 | 156 |
| 第八章 | 科技法运行概述 | 160 |
| 第一节 | 科技法运行的概念 | 160 |
| 第二节 | 科技法运行的一般过程 | 164 |
| 第三节 | 科技法的运行与利益 | 172 |
| 第四节 | 科技法的能量与科技法的运行 | 183 |
| 第九章 | 科技立法 | 189 |
| 第一节 | 科技立法的概念 | 189 |
| 第二节 | 科技立法的原则 | 196 |
| 第三节 | 我国科技立法程序 | 220 |
| 第四节 | 规范性科技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229 |
| 第十章 | 我国科技法的完善 | 234 |
| 第一节 |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配套立法问题 | 234 |
| 第二节 | 加强高技术产业方面的立法问题 | 240 |

| | | |
|--------|------------------|-----|
| 第三节 | 企业科技进步的立法问题 | 257 |
| 第四节 | 农业科技进步的立法问题 | 268 |
| 第五节 | 关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279 |
| 第六节 | 关于数据保护的立法 | 287 |
| 第七节 |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立法问题 | 292 |
| 第十一章 | 科技法律关系 | 300 |
| 第一节 | 科技法律关系的概念 | 300 |
| 第二节 | 科技法律关系的构成 | 306 |
| 第三节 | 科技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313 |
| 第十二章 | 科技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 317 |
| 第一节 | 科技争议的含义及其法律解决的方法 | 317 |
| 第二节 | 科技争议的仲裁 | 324 |
| 第三节 | 科技争议的诉讼解决 | 337 |
| 第四节 | 在科技领域中适用刑法的若干问题 | 360 |
| 后 记 | | 369 |

导 言

第一节 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科技法学是我国法学领域近年来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科技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我国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认为法学由理论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国内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立法学、解释法学、法律社会学等分科组成。此外,还有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而产生的法学边缘学科,如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教育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等。这些分科分属不同的层面,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

一般认为,科技法学属于法学中的部门法学。所谓部门法,是指将一国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按其调整的领域、调整方法以及划分部门法的有关原则,划分为不同的门类,每一门类即是一个部门法。在我国,科技法是新兴的一个部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技术市场的发育以及科技本身的发展而出现的,也是从老的部门法(如民商法、行政法)中分立出来的。科技法学既以科技法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并主要研究本国的科技法,

因而称科技法学是一个部门法学也是可以理解的。

不过,科技法学作为一个部门法学,其研究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

首先,任何部门法学都有其相应的理论,并不仅限于注释或阐明现存相关法律条文。相应的理论是指导该部门法学发展的思想基础,没有相应的理论,也就很难谓之为独立“学科”。因此,科技法学必然要研究有关科技法的原理,包括科技法的概念、原则、体系、渊源、特征、结构、规范、功能、运行、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科技法与其他现象(如科技道德、科技政策、科技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等)的关系诸问题。

其次,科技法不仅本国有,外国也有;不仅现在有,过去也可能有。有的学者曾经指出:“科技法的大量存在,在发达国家早已是客观事实。在日本,仅由科学技术厅编纂的《科学技术六法》即收有科技法规 282 个,日文本达 1342 页,目前已由我国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也达 943 页。如果将通商产业省、农林水产省、运输省、文部省等所编‘六法’中的科学技术法也算进去,其数量更是大得惊人。”^①据现任国家科委体改司司长段瑞春先生 1986 年的统计,前联邦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颁发的与科技有关的法规约有 2000 件。^②欧、美其他发达国家也有数量相当可观的科技立法。也正因为如此,科技法学不仅要研究本国的科技法,也要研究外国的科技法;不仅要研究现行的科技法,也要研究已作为历史的科技法。此外,还应对本国的与外国的、现行的和历史的科技法进行双边的或多边的、宏观的或微观的、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研究,从中概括出科技法发展的规律并吸取有益的营养。

① 倪正茂:《科技法学导论》,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 页。

② 段瑞春:《试论科学技术立法》,见《科技立法——新的开拓领域》,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再次,科技法已不再仅是国内法现象,而且已经随科技产业的国际化趋向而不断涌现国际性的科技法,如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科技合作协定、国际技术转让中形成的制度和惯例、国际性组织(如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区域合作组织、多国集团等)协商通过的协定或条约等。毫无疑问,科技法学也应当研究国际性的科技法律制度,借以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解决有关国际争端问题。

就一国的科技法来说,其范围也是很广的。在我国,目前称之为科技法的法律规范,除了集中存在于科技进步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科技奖励法、计算机软件保护和计算机数据保护等信息立法,以及有关生物工程、核能、机电、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立法之中以外,许多科技法律规范还存在于宪法、劳动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环境法等立法之中。这些法律规范无疑都属于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

总之,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的。它既要研究科技法本身,又要研究相应的理论、事实以及与科技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既要研究本国的科技法,又要研究外国的科技法;既要研究现行的科技法,又要研究已成为历史的科技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任务是极为繁重的,无疑也将有一个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正因为其任务繁重,因而不仅需要有一批开拓者努力耕耘,更需要后继者去继续开拓发展;也正因为它是新兴学科,目前的开创性工作是为这一学科走向成熟奠基的,后继者将在前人的基础上把事业推向前进。

当然,科技法学的研究领域不管如何广阔,但其研究对象则始终是科技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

第二节 科技法学的产生

恩格斯在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

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也就是说,法学的产生有两个前提: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广泛而复杂的程度,因而有必要作专门研究而产生新的社会分工;二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者集团,因而有可能作专门研究。也可以说,法学是主、客观条件同时具备并相统一的产物。恩格斯的这一论述是针对整个法学的产生而言的,但对于某一法学学科的产生也是同样适用的。换言之,科技法学也是由于科技领域的立法发展到一定程度,并且在已有人专门从事科技法研究的条件下产生的。只有科技立法发展到一定程度,才有必要作专门性研究;也只有在已有人专门研究的情况下,科技法学才得以创立。

科技立法之所以能有今天这样广泛的发展,首先是科技本身具有巨大的功利性以及加强对科技活动的管理的必要性所使然的。

历史已经证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发展水平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总体水平,也标志着社会进步与文明的程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技进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使世界各国都把夺取科技优势定为国家的战略目标。当今世界,各国在经济、军事、外交诸方面的较量,突出地表现为科技方面的竞争。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在调整产业结构或进行经济改革,以适应科技发展态势,在急剧变化中寻求出路,寻求发展。

科技发展使人类不断获得征服自然的新的力量,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种种好处,但也使人类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面临着科技的挑战,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面临着这么多困难的选择:核能可为人类获得无穷无尽的能源,但核装置的爆炸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可以使数十万人瞬息丧生；人工授精技术的发现、试管婴儿的诞生，为人类的自身完善和生育方式的改变开辟了道路，但也带来了亲权的确认以及抚养和继承关系多元化等复杂难题；基因工程的问世、生物工程的兴起，可以为人类带来取之不尽的财富和改造自然的新手段，但人工新物种的出现和重组 DNA 在生物体内自我复制一旦失控，其后果远比原子弹爆炸对人类的危害利害得多；现代优生技术和医疗技术的发展，可以使人类获得更理想的后代，可以使“植物人”存活几年、十几年，但从来也没有象现在这样使人的生(出世)与死(安乐死)成为一项权利之争；高空飞行着的数以千计的航天装置，为人类征服宇宙提供了可能，但也使传统的“领空权”受到挑战；遥感卫星的飞行，早已使各国地表一览无遗，使国家主权受到削弱；海洋富饶的物产资源、南极丰富的地下矿藏，吸引着各国装备先进的船队和科学探险者，预示着人类通过科技进步有可能开发和利用以前可望而不可及的资源，但也潜在着或已发生了国际争端；大气和水源的污染、酸雨的降落、污染源随风飘荡或随波逐流而“出口”外国他乡，这些科技进步的“副产品”，使人类的生活环境恶化，甚至南极的企鹅体内也含有微量滴滴涕 (DDT)，并引起了国际纠纷；计算机的高速发展和广泛运用，使高效率成为现实，但也带来更为复杂的治安和犯罪问题。种种事实表明，科技进步的后果具有与生俱来的两重性。

事实说明，科技自身的迅速发展及其对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从国家对科技事业的宏观管理工作，到科技人员具体的研究开发活动；从研究开发的成果权属确认，到成果推广应用中的利益分配，其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又都反过来影响着科技的发展及其成果的应用。于是，通过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以保障科技进步、充分实现科技的功利，同时加强对科技活动的管理，防止科技进步的危害后果，

便自然地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于是，科技法便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

19世纪专利法的出现，可以说是法律干预和管理科技的一大开端。自从法律“为天才之火加上利益之油”以后，科技法便应运而生。如果说自工业产权问世以后的一二百年间，各国科技立法主要致力于对发明创造的保护和维护技术市场秩序，那末，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本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科技深入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科技法也随之蓬勃发展。如前所述，各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大量的科技法规，就发展中国家而言，也在积极步其后尘。与此同时，一批学者已把视觉转向科技法领域，“科技法”的概念或以此命名的专著在西方虽还未出现，但有关这方面的著述却可以说是汗牛充栋。美国近年来成立的科学技术与法律研究中心颇为活跃。前苏联的有些学者早在50年代便开始了对科技法的研究。^①西欧有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法律保护与管理、有关科技信息、环保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管理方面的法律研究，也是硕果累累。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制度、惯例已经形成，有关这方面的著述也很丰富。

我国的科技立法可以追溯到延安时代。当时的中央苏维埃政府曾颁布过《奖励生产技术办法》、《文化技术干部待遇条例》等法规，在科技立法方面作过有益的尝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头17年间，在有关科学研究和技术改进的奖励、科学技术中间试验的管理、科学仪器的生产供应、科技人员的培养和管理等方面制定过一些法规，如《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

^① 已译成中文出版的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前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B. B. 拉普捷夫的《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调整》（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经济法》）、B. A. 拉苏多夫斯基的《法和科研组织的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等。